

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税政策探讨

● 徐铭泽

在我国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今天，国有企业作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柱和命脉，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近些年来，为了提高国有企业的经济效益，加快国有企业发展速度，我国出台了很政策，尤其是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加快了国有企业的发展速度，国有企业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有了卓越的成绩。本文以财税政策对国有企业在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为例，试对财税政策在国有企业中的运用进行探讨。

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国有企业应正确运用财税政策，将财税政策与财税信息整合起来，在推进财税政策实施的过程中，持续提升国有企业财税管控水平。当前，只有全面推进财税政策管理，才能够创新国有企业财税政策管控模式，使国有企业在财税政策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数字化财税应用管理技术优势、人才优势、数据优势，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

国有企业体制改革与全面深化改革相适应。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国有企业原有的经济管理方式已不能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国有企业要实现发展转型，就必须积极探索新的经济管理方式，打破传统的经济管理方式，为国有企业经济管理注入新活力。当前，由于市场竞争的原因，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相比传统的政府命令方式发生了很大变化，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是新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在新时代背景下，网络信息已深入人们的生产生活中，知识经济的发展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各大公司都将网络信息技术、数字化技术等应用到企业的信息化管理中，以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因此，在新形势下，国有企业要在经济管理方式上进行创新，就必须重视信息技术的引进，强化经营管理信息化，为改革经济管理方式打下坚实的基础，跟上新时代的发展步伐。

国有企业财务数据大融合路径

财税信息数字化。当前，国有企业正处于改革与发展的黄金期，其应向着

惠及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运用政策的利好因素。在财税数据大融合过程中，国有企业各单位、各部门和项目参与人员应高度重视、提升站位、担当作为，确保数字化转型总体规划和财税信息系统整合项目有序实施、落地见效。国有企业要在财税政策运用过程中，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项目推进整体合力，构建现代化政策管控平台，积极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财税信息系统整合项目实施目标是建立国有企业财税管控平台。国有企业财务共享中心可以通过更多新兴技术的场景应用，充分挖掘数据潜力，获取海量内外部、财务和非财务、结构化和非结构化信息，构建巨大复杂的数据库，进一步完成数据的清洗处理、建模分析，以可视化方式展现指标结果和相关报告，为战略决策、经营管理、风险防控提供管理服务，以数字指导行动，挖掘、创造企业价值。

财税数字化的转化。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国有企业为财税政策实施提供了专业化、标准化的会计服务。国有企业按照财税建设指引与政策要求，通过流程化、标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财政政策，实现财税管理水平的提升，使企业财税管理核心竞争力更强，提高了国有企业财税综合管控能力，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极大地提升了国有企业财税数据采集与数据加工能力，从而全面重

塑了国有企业发展和改革新模式。财税数字化的实施包括报账、审核、支付、凭证生成的全过程，其中自助对账机器人及子档案和税务云系统等，是国有企业财税政策实施的关键组成部分。财税管理已经成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关键指标。

财税数字化的治理。国有企业共享服务中心通过将国有企业下属各单位标准化、同质化的款项收付、报销报账、会计核算、资金结算和税务管理等工作集中起来，依托财务共享服务信息系统平台，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设备、物联网及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共享互通，为国有企业内不同行业领域、国有企业内外各级权属单位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会计服务。强化财税管理的内控建设，国有企业实施财税精细化管理，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财政信息政策系统，推动财税保障工作与财政预算管理密切结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实现财税信息资源共享。

财税数字化的变革方法。为了确保财税政策真实完整，有章可循，国有企业运用大数据，在财税监管的全过程实施“阳光运作”，实现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监管。在大数据的基础上，根据决策事项需求，形成经费总体运行情况、项目绩效分析等量化的技术模型，定期从信息平台提取有用信息，对掌握的大数据进行全面分析，为财税政策运用提供决策参考。

财税政策支持国有企业发展的原则

财税政策支持需要与市场竞争环境契合。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现状来看，从改革开放至今主要经历了以下两个阶段：一是构建市场经济体制，这一阶段的重心主要是处理政府与企业之间



相关财政税收政策的出台，在很大程度上加快了国有企业的发展速度。



的关系；二是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这一阶段的重心是统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对国有企业而言，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就需要政府部门通过宏观调控的方式对市场进行合理干预，如放宽市场准入门槛，让国有企业有更多的机会与大企业同场竞技、相互学习。在实践中利用财税政策支持国有企业发展时，应该严格遵循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要尊重国有企业本身的自主决策权。在全球经济发展中，国有企业的财税政策支持都是以市场规律为根本进行经济引导和经济干预的，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发挥财税政策的支持作用。

财税政策与区域产业政策相融合。财税政策支持国有企业发展要注重打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值得注意的是，在此过程中应该分区域对国有企业进行扶持，保证财税政策与区域发展政策、区域产业政策相切合，这样才能形成各项政策合力。在市场经济中，产业结构的升级是需要依靠财税政策扶持的，而国有企业的产业扶持政策导向应该放在鼓励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上，引导国有企业积极创新。同时，在财税政策支持上还应该鼓励国有企业朝着绿色可持续、资源综合利用的方向发展，以此满足国有企业的长远发展需求。

财税政策针对企业自动跳转的实现策略

构建适应的投融资体系。国家不断打造新时代国有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引擎，强力推出了强市、宜业宜居现代化中等城市、县域治理现代化标杆市，以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积极贡献财税力量。地方财政部门也积极为国有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全力助推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特别是在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地方财政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全方位、零距离的财税支持。地方财政部门积极收集阻碍企业做大做强的问题，剖析根源所在，对企业反馈的意见建议认真做好记录，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全力帮助企业解决所需所求。

构建财税营商环境。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是国有企业加快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国有企业充分利用财税政策支持，通过金融创新，出现了一些管理层持股的新方法，比如管理层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使企业财税改革迎来了新天地。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国企改革中涉及的企业重组、股权转让、股权激励、跨境投资等内容，以及现有税收政策的规定是否明晰，是否与重大税制改革有效衔接，政策设计对于改革而言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方式等，都需要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总结。

财税政策对产业的释放。国有企业混改涉及了多个税种，涉税事项复杂、涉税规模较大。对此，应当组建专业团队，包括熟悉国企混改各种模式操作、混改涉及各税种政策等专业知识储备丰富的人员，以专业团队提供智力支持，对接改革一线实践，给予低风险、高质效的税

政服务。在改革发展中,国有企业应注重事前合理介入与事中动态管控,充分借助政府部门、监管部门对外公开信息,以及企业对外公开数据和信息,强化信息搜集与情报获取,密切关注改革动态;建立改革税企联络常态机制,实现对改革的积极参与、先期介入和动态监控;以改革为切入点,推进“事先裁定”制度的建立和应用,对于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税收政策不确定性的障碍,积极探索有效解决途径。

实现财税政策效能管理主导与控制的方式

实施财税精准对接。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创新是企业经营发展的重要内容。近些年来,国有企业不断谋求创新发展,加大研发力度,特别是在生产线改造、工艺提升等方面,不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不断致力于综合利用节能及系统节能改造。因此,在出台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过程中,为企业发展送来实打实的税收红利,税收减免及时有效地缓解了企业流动资金的压力,为企业后续创新生产、改良技术增强了极大的信心。因此,财税政策和针对后续培育计划、技改资金到账、绩效考核税收返还计算等问题开展解答,协助企业解决痛点、难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解释随意影响税收政策稳定性。分析国有企业财税改革时,涉及土地、房屋等大额资产的权属转移,通过股权转让名义进行房地产转让行为是否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各地执行差异很大。有人认为当辖区内企业发生上述行为时一律缴纳土地增值税;有的认为按照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股权转让不属于法定土地增值税的应税行为,无论是否产生土地转让的结果均不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还有的结合上述两方面

意见,认为在股权转让名义下产生房地产转让结果的,应当区分对待,确实以股权转让之名行房地产转让之实以规避纳税义务的,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否则不予缴纳土地增值税。

而土地增值税作为调节房地产转让的有力手段之一,其征收与否对国企混改下房地产权属转移的整体税收负担影响较大。

以企业改革为驱动,凝聚财税调节作用。国有企业在财税改革过程中,应避免“单兵作战”,以改革需求为中心,系统调整各税种在国企混改方面的政策策略,真正体现税收政策对改革的协同推动。首先,国家应整合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国企财税改革的税收政策设计方面,应在企业所得税完善后的政策框架下,统一搭建其他税种的税收政策体系。特别是在整合股权收购及资产收购政策方面,将企业所得税政策下资产收购内容进行具体列举,将股权收购从资产收购事项中剔除,涉及股权收购的统一适用股权收购政策。其次,整合企业合并及资产划转政策。将同一控制主体下不支付对价的企业从合并重组中剔除,统一适用居民企业间资产划转税收政策;非居民企业重组的特殊性政策区分资产收购和股权收购政策适用。

税种间政策差异容易产生适用混淆。国企改革创新过程中,集团层面及集团旗下企业重组或企业间股权转让是主要路径。但规范企业重组及股权转让等涉税事项的税收政策,各税种间的政策表述不尽一致,妨碍政策的准确适用。企业所得税将企业重组明确划分为6种方式。其中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为实践中比较普遍使用的重组方式。

后续又对居民企业间资产划转单独予以规定,对于企业采取上述方式重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涉及土地、房屋权属变更下的土地增值税和契

税都有特别的税收政策设计,基本都是设定企业在重组前后延续经营的情况下,对资产转移等产生的应税行为暂不确认纳税义务发生。但由于不同税种课税原则、计税依据等设计不同,各自对于暂不确认纳税义务的适用条件的规定也有所不同。

国有企业在财税政策运用过程中,建立了基于物联网的“管理神经网络”,实现了对财税政策数字化赋能的关键技术。在财务处理环节引入智能硬件设备,建立了财税共享模式下基于物联网的“管理神经网络”,使财税政策效能发挥并实现了协同作业,运用融合的信息流,实现了财税管理人机互联,从而为国有企业财税政策效能运用创造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作者单位:山东省荣成市桃园街道办事处)